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3-046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8号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志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人,代表股份142,104,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7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130,328,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7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11,775,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3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代表股份16,285,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代表股份4,50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人,代表股份11,775,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3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补选顾秦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2,104,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285,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顾秦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2 补选郑长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2,104,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285,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郑长虹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49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21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3,6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285,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董宇律师、于凌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3-047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完成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顾秦华先生及郑长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补选顾秦华先生及郑长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郑长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顾秦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顾秦华先生及郑长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选举郑长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顾秦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顾秦华先生及郑长虹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原独立董事周喻先生及赵芳女士的辞职报告于2023年11月10日起正式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周喻先生及赵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喻先生及赵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成长和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顾秦华先生:1963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曾任吴江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处干部,吴江市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州华盛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江苏震宇震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秦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郑长虹女士:1979年0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小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苏州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郑长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布《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下午14:00在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8号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328,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70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775,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3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顾秦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2,104,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285,0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1.02 补选郑长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2,104,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285,0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492,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21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3,61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285,1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董 宇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顾功耘 于 凌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9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31,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7.79%,占公司总股本的39.69%。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 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43,1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90%。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 目前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
解质时间	2023年11月9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1.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12,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97

本次解质押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质押,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18,700,000	否	否	2023年11月9日	2024年11月7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3.37	1.72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18,700,000	–	–	–	–	–	3.37	1.7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412,600,000	431,300,000	77.79	39.69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80,600,000	80,600,000	90.27	7.42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88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524,450,000	543,150,000	78.90	49.9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21,000,000	3.79	1.93	99,600,000	2023年11月
19,000,000	3.43	1.75	56,000,000	2023年12月
15,000,000	2.71	1.38	44,000,000	2023年12月
8,000,000	1.44	0.74	31,500,000	2023年12月
20,000,000	3.61	1.84	400,000,000	2024年1月
30,000,000	5.41	2.76	180,000,000	2024年1月
40,000,000	7.21	3.68	400,000,000	2024年2月
15,100,000	2.72	1.39	90,000,000	2024年2月
43,500,000	7.85	4.00	124,000,000	2024年4月
17,500,000	3.16	1.61	102,900,000	2024年4月
9,700,000	1.75	0.89	57,950,000	2024年5月
52,000,000	9.38	4.79	155,000,000	2024年5月
18,000,000	3.25	1.66	54,000,000	2024年5月
16,700,000	3.01	1.54	101,835,000	2024年6月
8,100,000	1.46	0.75	48,567,600	2024年6月
16,000,000	2.89	1.47	96,035,200	2024年7月
13,000,000	2.34	1.20	78,338,000	2024年8月
50,000,000	9.02	4.60	185,500,000	2024年9月
18,700,000	3.37	1.72	109,582,000	2024年11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全部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9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浙江和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和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1,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4,700	28,200	121,5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23最保0312,公司在13,2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和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同长沙国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贸")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长沙国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和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23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23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4,221	-20,000	394,221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34,700	+20,000	154,7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8246669Q

成立时间:2010年2月1日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6室

法定代表人:张首领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490,574,922.53元;负债总额为2,317,693,641.11元;净资产为1,172,881,281.42元;营业收入为7,779,849,875.18元;净利润为34,868,606.48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452,569,854.11元;负债总额为2,268,339,900.59元;净资产为1,184,229,953.52元;营业收入为5,586,986,491.30元;净利润为11,348,672.10元。

与瑞茂通关系:浙江和辉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和辉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担保金额:13,2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长沙国贸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款、代垫资金、服务费、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实际垫付的有关手续费、杂费)、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方式:

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担保的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浙江和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预测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3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65,537.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57%。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15,428.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9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时间:2023年11月8日15:00-16:00

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方式: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

公司参会人员:党委书记、董事长蔡瑞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宏,独立董事曾萍,总会计师马素英,财务总监梁建,副总经济师李云龙,财务部总经理张立更,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姜云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1)截至11月6日收盘,公司的市值194亿元,从公司掌舵人的角度来看是否已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的发展预期?(2)参与2021年12月31日定增的17家机构及个人投资者,2022年第3季度绝大部分亏损离场或减持,公司是否有潜在的巨大风险?(3)2023年3季度,为何营收和利润同比双降?然而广州全社会第3季度用电量同比增幅7.9%(382.36亿千瓦时)。

答:(1)公司发展态势良好。"十四五"规划的规模效益翻番倍增目标正在逐步达成。2022年主要经营指标创历史新高,2023年1-9月再创新高,目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的发展预期。(2)截至三季度末,公司前10大股东多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参与机构。9月末股东总数比6月末减少,股东持股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潜在的风险。(3)公司2023年1-9月归母净利润为15.28亿元,同比增长25.59%,创历史新高。今年第三季度,受天气、西电增送以及去年同期煤电机组顶峰发电利用小时高等因素影响,业务量同比有所下降,归母净利润为4.11亿元,同比有所回落。总体来看,单季同比虽有所下降,全年仍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2.第三季度净资产大幅度提高到每股7.19元,三季度净资产突然提高0.22元,而三季度每股收益仅仅0.11元,大幅度提高净资产,不符合规律。前三季度贵公司业绩应该很好,不应该只有每股0.43。公司股价在三季报披露后急速下滑,希望快点澄清事实。

答:(1)公司2023年9月末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19元,比2023年6月末的6.97元/股增加0.22元/股,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4.11亿元;②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注销回购专户股份36,620,288股。增厚了每股净资产。(2)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步增长,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3.请问今年和明年新增上网发电规模(风电火电光伏)情况,在建发电规模(风电火电光伏)情况

答:珠江LNG二期两台机组(2×68.7万千瓦)将于年底投入商业运营,旺隆LNG替代项目(2×46万千瓦)已于10月26日开工,新能源预计到年底达到400万千瓦,目前推进中的项目超700万千瓦。

4.在所有的电力股中,公司的业绩一直在稳步增长,股价长期处于破净状况,公司有什么措施扭转股价长期低迷?

答:公司发展态势良好,"十四五"规划的规模效益翻番倍增目标正在逐步达成。2022年主要经营指标创历史新高,2023年1-9月再创新高,目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的发展预期。公司将继续抓好项目投资和生产经营,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同时加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提升市场关注度和认可度。

5.公司股价从三季报后持续下跌,据数据是外资一直流出状态,外资不看好公司,请问公司哪个环节出了问题

答:公司发展态势良好,"十四五"规划的规模效益翻番倍增目标正在逐步达成。2022年主要经营指标创历史新高,2023年1-9月再创新高,目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的发展预期。公司2023年1-9月归母净利润为15.28亿元,同比增长25.59%,创历史新高。

6.公司三季度提取应付职工薪酬为什么比去年一年高了一倍?少数股东损益比去年增加的原因。

答:公司规模增长、业绩增长,联动计提工资总额增长。少数股东损益增加主要是控股合资公司业绩增长。

7.请问公司三季度应付职工薪酬达7亿多元,为何计提这么多?

答:公司规模增长、业绩增长,联动计提工资总额增长。

8.请问3季度煤价波动如何?4季度大概会是什么样的趋势?

答:2023年第三季度煤价总体较为平稳。预计第四季度动力煤价格继续在合理区间波动。

9.公司第3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是什么?

答:公司2023年1-9月归母净利润为15.28亿元,同比增长25.59%,创历史新高。今年第三季度,受天气、西电增送以及去年同期煤电机组顶峰发电利用小时高等因素影响,业务量同比有所下降,归母净利润为4.11亿元,同比有所回落。总体来看,单季同比虽有所下降,全年仍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10.请问公司在完成十四五规划中,如何控制负债率?公司每年投入百亿以上,如何保证经营稳健安全?

答: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为投资提供稳定的现金流,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与主要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授信额度充足,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可以满足"十四五"投资目标需求。

11.公司股价跌破净资产,估值很低,10年不涨,没有体现出新任管理层在董事长的带领下取得的卓越成绩。公司价值体现不足,股东的回报也低,对此问题,公司怎么看待?是否向社保、保险等长期投资机构多做一些推介,并出台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让市场形成对公司高红利的正向预期呢?

答:公司发展态势良好,"十四五"规划的规模效益翻番倍增目标正在逐步达成。2022年主要经营指标创历史新高,2023年1-9月再创新高, 目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的发展预期。近年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等方式,做好股东价值管理工作。公司将加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提升市场关注度和认可度。

12.按照公司规划,十四五末,公司的天然气年供应量,将达到每年60亿立方米。目前这个计划有调整吗?公司在天然气业务上还有哪些新布局、新考量?

答: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没有调整,目前正在按照规划目标稳步推进。公司持续完善天然气产业链,加强气电业务协同发展,打造公司独特竞争优势。

13.公司加大绿色低碳能源的投资力度,新能源装机进入加速度,今年以来主要取得了哪些进展?

答: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公司围绕"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企业集团"的战略定位,实施"三大倍增任务"一投资总额、装机规模及天然气供气量实现倍增。"十四五"期间,公司计划加大绿色低碳能源的投资力度,新增投资超500亿元,天然气发电装机规模从近100万千瓦增至十四五末的300万千瓦,新能源装机规模从近100万千瓦增至十四五末的800万千瓦,资产规模从400多亿元翻番至1,000亿元。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公司整体工作按计划推进。珠江LNG二期两台机组将于年底前投入商业运营,旺隆LNG替代项目已于10月26日开工;新能源预计到年底达到400万千瓦,目前推进中的项目超700万千瓦;LNG应急调峰气源站已实现投运。

14.各个电力企业都疯狂投资风电,光伏,投资回报率能否保证?

答:公司对重大项目投资,设置了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确保收益率满足公司的投资收益要求。公司秉持稳健的经营理念,确保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项目投资。

15.公司在天津风电项目测算过收益率吗?

答:公司在项目选址区域收集到完整年度测风数据,风资源情况良好。公司对重大项目投资,设置了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确保收益率满足公司的投资收益要求。公司秉持稳健的经营理念,确保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项目投资。

16.请问公司新能源400万千瓦目标年底能否实现?

答:截至10月底,公司新能源装机容量近300万千瓦,推进中的项目超700万千瓦。公司将继续朝着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17.天津西青项目投资58亿做风电,此地区印象里不是风能资源集聚地区,公司这么大金额的投资,是否面临效益不佳的风险?事前是否有严格的可行性分析?这么大的投资,您是否亲自关注并考核对应的投资决策部门。

答:公司在项目选址区域收集到完整年度测风数据,风资源情况良好,同时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投资收益较好。公司对重大项目投资,设置了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内外部在法律、财务、技术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和风险评估。公司秉持稳健的经营理念,确保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